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穆肇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被告 謝修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公司之原印鑑章，並非涉及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堪認原告勝訴所可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